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生产项目地块三			
申 请 用地面积	15.0411	新增建设用地		14.4651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其 中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5.0411		15.0411
	(一) 农 用 地	14.4651		14.4651
	其 中	耕 地		2.6705
		园 地		0.1098
		林 地		10.6856
		其它农用地		0.9992
	(二) 建设用地	0.5760		0.5760
	(三) 未利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生产项目 地块三		工业用地	15.0411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4.4651		14.4651	
其中：耕地		2.6705		2.670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14.4651	2.670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生产项目地块三)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1.5738		0.6599		0.4368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5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2.6705			5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43022120160010		株洲县古岳峰镇廖家村、三旺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6705	11等
							11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1.5738 公顷*36 万元/公顷=56.6568 万元 旱地：1.0967 公顷*24 万元/公顷=26.3208 万元				
	缴纳金额		82.977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生产项目地块三			面积	15.0411 公顷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芦淞区董家墩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道田村、百井村（关口村）					
权属状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片区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用地	01	011	水田	1.4474	1	1	108.00	156.3192	
		01	012	水浇地	0.2982	1	1	108.00	32.2056	
		01	013	旱地	0.1577	1	0.8	86.40	13.6253	
		03	031	有林地	6.0805	1	0.6	64.80	394.0164	
		10	104	农村道路	0.0658	1	1	108.00	7.1064	
		11	114	坑塘水面	0.4751	1	1	108.00	51.3108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4511	1	1	108.00	48.7188	
		01	011	水田	0.1264	2	1	97.5	12.3240	
		01	012	水浇地	0.1386	2	1	97.5	13.5135	
		01	013	旱地	0.5022	2	0.8	78.00	39.1716	
		02	021	果园	0.1098	2	0.8	78.00	8.5644	
		03	031	有林地	2.3679	2	0.6	58.50	138.5222	
		03	033	其他林地	2.2372	2	0.6	58.50	130.8762	
		10	104	农村道路	0.0562	2	1	97.50	5.4795	
		12	122	设施农用地	0.0691	2	1	97.50	6.7373	
		11	114	坑塘水面	0.3330	2	1	97.50	32.4675	
		建设用地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1144	2	1	97.50	11.1540
			20	204	采矿用地	0.0105	2	1	97.50	1.0238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2.78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80.5732		
	各类土地补偿费	1103.1364		
补偿总费用		5826.4944	费用综合标准	387.371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27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64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易勤

审核人：张永平

审批人：刘小斌